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78號

聲明人 陳○函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

聲明人 楊○任

聲明人 楊○豪

聲明人 楊○銘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○○月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陳○吉、陳○金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陳○函、楊○任、楊○豪、楊○銘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○○月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）於113年6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

01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
02 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
03 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
04 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
05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
06 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
07 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
08 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陳○○月於113年6月9日死亡，
10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
11 件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子女陳○吉、陳○金經本件准予
12 備查之外，次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尚未向本
13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陳○○、陳
14 ○○○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而聲明人陳○函、楊○任、楊○
15 豪、楊○銘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
16 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陳○○、陳○○依法當然繼承，
17 則聲明人陳○函、楊○任、楊○豪、楊○銘尚未取得繼承之
18 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